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星期三

第拾

肆

卷期合刊

# 財政公報

臨時政府財政部總務局編印

# 財政公報暫行條例

## 第一條

財政公報依財政部組織大綱第三條第五項之規定由總務組組織公報編印室編輯發行

## 第二條

財政公報每月刊行兩期每月二日十六日爲刊印之期

## 第三條

財政公報爲公佈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法規及本部命令法規公牘統計圖表等類之刊物

## 第四條

財政公報刊登文件之種類如左

一 命令 政府關於財政之命令

二 部令 本部之各項命令

三 法規 政府公佈關於財政之規章及本部公佈之各項章則

四 公牘 本部之訓令指令函電批示及各附屬機關往來之文電等

五 統計 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之統計材料

六 專載 本部所有各項講演辭通告譯件及解釋法令之文件

七 附錄 本部所有應行公佈之契約文件及所屬各機關之公牘文件

八 圖表 本部所有圖畫表冊之類

本部所屬各機關引用本部公佈之法規章則等項可以財政公報登載者爲根據

財政公報得刊登廣告其廣告規則另定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之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 第五條

## 第六條

## 第七條

## 第八條

# 財政公報第十四期合刊目錄

## 公牘

咨呈六件

代電二件

公函九件

委任令二件

訓令十三件

指令十九件附原呈十三件表一件

批二件

## 法規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財政法規彙編計一種

## 附錄

統稅公署公牘十件

統稅公署暫定統稅分局所得稅務主管課處理所得稅記賬辦法

公  
續

# 公牘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爲咨呈事據統稅公署呈稱案查濟南統稅分局所屬前第二區局青州稽徵分所事務員劉子善於二十七年四月間因赴車站辦公在該縣北關外被匪架綁失踪一案前經職署於上年五月十二日及二十七日先後呈報前行政部備案會奉指令飭速轉令該局迅速設法偵查營救等因遵即轉飭遵照在案適值第二區局改組爲周村稽徵所該青州分所亦改爲益胸稽徵分所因之略有延擱旋據濟南分局呈稱據周村稽徵所轉報該劉子善遺族聲稱探明該員確於被架五日後在益都縣境西鄉郇家莊慘遭殺害並據益胸分所呈稱屬實請予從優議卹等情前來當經令飭迅速填具請卹事實表呈署核轉去後茲據該局呈稱本案因該遺族所填表式不符屢次駁回更正以致往返需時甫據依章填就呈請核轉到署查核表填各款尙無不合所送該員死亡前之現職證件亦屬相符惟該故員原任職務爲事務員相當於改組後之分所辦事員按現行編制係屬委任待遇但該員實支月薪三十元尙不足委任最低級之數查新頒公務員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十條所載表填俸給低於該官等最低級俸者按該官等最低級俸給卹等語該故員因公被匪慘害情形特殊極堪憫惻擬請比照委任最低級俸額從優卹給該故員遺族十分之一年卹金及

兩個月之一次郵登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原呈請卹事實表及證明文件具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該故員因公外出被匪殺害情極可憫似應從優給卹核其所擬請卹辦法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附送敬請  
鑒核審查批示俾便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請卹事實表三份 證明文件一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五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爲咨呈事據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康呈稱竊永康前因患病乞假調治現已痊愈業于六月二十四日到署照常視事理合具文呈請銷假伏乞鑒核備案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外理合具文轉  
陳敬請

鈞會鑒管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五五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爲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六〇九號公函內開查電影事業研究委員會擬訂中國電影事業研究綱要及華北電影公司條例等草案經第一四七次會議席次商定由內政部財政部司法部教育部實業部總長會同審議等因相應檢同綱要等件函請貴總長查照審議速復等因附件奉此遵經詳審均屬妥協並無意見參加敬請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 呈

總字第五八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為咨呈事茲據統稅公署呈以據北京分局呈報該局課員柴道基前于上年八月間因公致疾于十二月病故該故員之子柴慶武報稱自伊父病故身後蕭條不但喪葬乏資來日生活尤難為計堪具遺族請卹事實表連同任職證明文件請轉呈賜卹等情查該故員在局任職以來勤慎從公成績頗優檢同原送表件請轉呈優予議卹等情到署理合檢同原表五份證明文件三件一併備文呈請鑒核施行等情前來查核所呈表件及請卹辦法均尙相符依照公務員請卹條例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得按其最後在職時之薪俸五十元給予兩個月之遺族一次卹金計一百元理合檢同原呈表件備文附送敬請

鑒核審查批示俾便飭遵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附請郵事實表三份 證明文件三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咨呈

總字第五九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九一〇號咨開為咨行事案准維新政府梁院長電開於南米北運事擬于南北兩地各設米煤通濟局並函送草擬辦法到會經實業部議復所擬辦法甲乙兩項似屬可行惟南北物質交換不止米煤兩種似不若改為物質通濟局意義較為宏括等因到會此案應俟聯合會議開會時再行討論惟查原送草擬辦法丙丁戊己各項所列舉籌定基金經費製發購運護照平衡發售價格以及採購運輸分配等事皆屬內政財政權限之內除分咨外相應錄同該項草擬辦法先行咨送貴部查照核議見復為荷等因附錄維新政府草擬辦法一件奉此遵經詳審本內政財政部會以原草擬辦法丙丁戊己各項均屬妥協可行並無意見參加理合咨呈敬請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內政 部 總長 王揖唐  
 財政 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咨呈

總字第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為咨呈事案奉

鈞會秘字第一〇一〇號咨開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張濟人詹煦璋以科員資格派到本部見習一個月俟見習期滿出具考語送會彙核再予酌定分發等因奉此查該員等業經於本月六日到部報到遵即派在會計局見習理合具文呈復

鑒核此咨呈

行政委員會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二一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保定吳省長勛鑒寢電敬悉欣聞榮膺特命出長冀垣以季札之才華作河朔之保障引企新猷用申電賀財政部總長汪時璟叩東印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代電

總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四日

開封陳省長勛鑒准咨欣聞榮膺簡命出長豫垣以經緯之宏才保中原之保障行見雍容布教化洽黔黎引企新猷用申電賀財政部總長汪時璟叩寒印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函

總字第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逕啓者准

貴部函送月報業經照收至深感謝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實業部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函

總字第二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逕啓者准

貴署咨送視察報告書一冊業經照收至深感謝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河北省公署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一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逕啓者奉

大會秘字第一六二三號公函關於延訪人才一案囑派高級職員四人來會公同閱看履歷等因本部現已派定參事高崇祿濮良至秘書朱偉科長鮑立鎡等四人前往除通知該員等遵照外相

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行政委員會秘書廳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公函

總字第一〇五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逕復者案准

貴部民字第一七四五號公函以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第三條規定委員人選應由各部就簡任人員中遴派一人充任現該會亟待組織請查照辦理速復等由本部派高參事崇祿參加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內政部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 公函

總字第一〇六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逕啟者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八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查六月十九日本會第一四七次會議貴部與實業部會提擬請組織北京市各部會公產清查處請公決一案經議通過由財政實業兩部會擬組織

案提會討論等因除分咨外相應咨達貴部查照辦理爲荷等因遵經詳細籌劃擬具北京市各公會公產清查處組織大綱草案及附設委員會組織大綱草案提案會稿二件繕正提案一件即請貴部會簽蓋印蓋章將會稿留存一份備查其餘會稿及繕正提案各一件仍請賜還以便封發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實業部

附會稿二件 繕正提案一件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函

總字第二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准

貴署函送施政紀要一冊業經照收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山西省公署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七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二日

逕啟者前准

貴局來函囑開送本部系統表及重要職員表並附有日籍人員一覽表式等由除本部系統表及重要職員表業經函復填送在案所有日籍人員一覽表當即令行所屬各機關報填茲據先後呈復前來相應按照表式分別填齊送請查照爲荷此致

興亞院華北連絡部政務局

附抄件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函

總字第二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逕啓者准

函送日本國體新講座一部業經照收已交總務局存閱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爲荷此致

方次長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公函

總字第一〇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案查西什庫庫房地基一段連同房屋十七間業經

貴部派員接收並准函復接收完竣在案惟查該地基上尙有舊庫房二十一間本擬拆移東城第

一倉庫內另行改建茲以地基既經撥用此項舊庫房亦即一併轉贈醫學院研究院或改建房屋或仍舊保留不必另移藉作紀念除令長蘆鹽務管理局轉飭移交外即希貴部派員接收見復爲荷此致

教育部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委任令

總字第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劉天農

茲委任該員爲本部助理員派在會計局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委任令

總字第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五日

令馮文驥

茲委任該員爲本部助理員派在會計局辦事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三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九一號咨開准貴部咨請刊發山西鹽務管理局暨河東分局關防並正副局長小官章等因茲經飭由印刷局鑄就簡任官防一顆文曰山西鹽務管理局關防荐任關防一顆文曰山西鹽務管理局河東分局關防并兩局正副局長小官章各兩顆相應咨送貴部查收轉發並希飭報啓用日期呈送印模繳銷舊官章一併核轉見覆等因附關防兩顆小官章四顆奉此合將關防及小官章隨令附發仰即分別收轉呈報啓用日期並呈送印模繳銷舊關章以憑核轉爲要此令

附發關防兩顆 小官章四顆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河北省公署財政廳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九二號咨開准貴部咨呈請卹前石家莊統稅分局駐正豐煤鑛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之遺族一案業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定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又一次卹金五十元相應分別填具證書連同通知備查兩聯送請查收按照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各節分別轉發等因附卹金證書二件奉此除將該故員遺族年卹金證書一聯及一次卹金證書二聯令交統稅公署分別轉發外合行檢同年卹金通知備



查兩聯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霍豐年遺族年卹金證書通知備查兩聯 盈字第四十號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令統稅公署

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九九二號咨開准貴部咨呈請卹前石家莊統稅分局駐正豐煤鑛辦事處辦事員霍豐年之遺族一案業經交付審查呈奉核定依公務員卹金條例第七條第一款及第八條之規定給予遺族一次卹金三十元又一次卹金五十元相應分別填具證書連同通知備查兩聯送請查收按照同條例施行細則規定各節分別轉發等因附卹金證書二件奉此除將該故員遺族年卹金通知備查兩聯令交河北省財政廳轉發井陘縣公署按期發給外合行檢同年卹金證書一聯及一次卹金證書三聯隨令附發仰即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附發霍豐年遺族年卹金證書一聯 盈字第四十號

又遺族一次卹金證書二聯 辰字第四十九號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日

令統稅公署

為令遵事案查前據該署呈請刊發開封統稅分局鈐記一案本部現已製就文曰開封統稅分局鈐記茲特隨令附發仰即轉發該分局啓用並飭報啓用日期呈送鈐模繳銷舊鈐記一併核轉為要此令

附發鈐記一顆 財字第一號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八九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見習員 張濟人 詹煦璋

為令遵事奉

行政委員會咨送新民學院畢業學員張濟人詹煦璋二人以科員資格到部見習一個月等由奉此茲派該員在會計局見習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五日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為訓令事案查該關新任監督程錫庚于本年四月九日在津被匪狙擊身故該監督正擬就任之

際猝遭意外殊堪憫惻且經調查其身後極為蕭條毫無遺產足徵該監督操守廉潔公而忘私如此情況尤為可慘若非格外體恤何足以示優異而恤遺孤當經陳請優恤在案茲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五〇號咨開為咨行事准貴部咨呈已故前津海關監督程錫庚遺族請卹一案業經依據修正公務員卹金條例審查呈奉核定按照第七條第一款暨第八條之規定給與遺族年卹金七百二十元並一次卹金一千二百元惟依卹金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尙應填具遺族請卹事實表五份補送到會以憑核填證書各項至附請從優加倍給予一次卹金一節條例無可依據應無庸議相應咨請查照轉飭辦理等因合亟令仰該關遵照辦理以憑核轉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三九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令參事高崇祿

為訓令事案准內政部民字第一七四五號公函內開逕啟者本部前以各省市行政區域範圍遼闊為便利指揮監督增進行政效率起見亟有參酌地方形勢重行劃分區域統籌辦法之必要當經擬具劃分行政區域原則并以茲事體大關係綦多應由本部組織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以期集思廣益妥慎進行擬訂組織規程草案十一條咨承准

行政委員會咨復應即如擬辦理等因自應遵辦查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

規定委員人選應由貴部就簡任人員中遴派一人充任委員現該會亟待組織相應檢同劃分行政區域研究委員會組織規程函請貴部查照辦理速予見復以利進行爲荷等由茲派該參事前往參加仰卽知照并將研究情形隨時具報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 財政部訓令

總字第四〇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統稅公署

令 津海 膠海

長蘆 山東

東海關監督公署

山西鹽務管理局

河南鹽務局

爲令行事奉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〇六四號咨內開查中華民國國旗條例業于七月四日奉

明令公布除分別函咨並令行各省市外相應錄同該項條例全份咨請貴部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附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條例一份仰卽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附抄發條例一份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四二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該署轉報彰德統稅分局遷移開封組設開封分局暨彰德稽徵所組織成立日期一案當經據情咨呈

行政委員會咨核並以稅字第一〇四二號指令飭知在案茲承准

行政委員會秘字第一一八〇號咨略開應即由會備案等因承准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長蘆鹽務管理局呈以據蘆綱公所德興和記公司裕薊公司義生公司呈述經營鹽業與其他營業性質不同懇請查照免徵營業稅成例對於專營鹽業之商准予免徵所得稅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查照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第一類所得但屬營利事業均在課稅之列既無已完其他捐稅賦課准予免徵所得稅之規定原亦不問其營業性質如何即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且經列入徵課範圍經營鹽業者對於營業之開歇及售價之漲落等事雖視普通工商營業略有不同然就經營鹽業商人方面而論其以營利爲目的則與普通工商營業並無二致至營業稅性質與所得稅原不相同矧依現行營業稅徵免標準對於已經中央徵稅而准免由各

省市徵收營業稅者尙不僅專營鹽業商人爲限關於所得稅之徵免自未可準照營業稅例辦理該商等所請應毋庸議除指令該長蘆鹽務管理局轉飭知照外合行令仰該署遵卽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 財政部訓令

庫字第四一五號

####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爲訓令事案查蘆綱公所襄汝公所德興公司各商欠繳期條稅款前據分別開具清單呈送到部計結至二十七年年底止共欠繳十七萬餘元當於三月十日以庫字第三二二號指令飭卽轉知各商將欠繳舊期條限於文到三個月內取贖完竣以重帑項在案茲查該局所送二十八年各月份期條徵納對照表內所列一月份至三月份舊期條共贖出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九元五角六分而於奉到限期取贖令文之三個月內(四月至六月)僅贖出三千六百三十八元二角五分總計六個月中共贖出一萬五千四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尙不及所欠總數十分之一似此情形顯見各該商等意存觀望故違功令如不嚴厲責令限期贖回則欠繳之舊期條稅款將永無清理之望合再令催該局遵照前令轉飭各商將欠繳之數務於文到三個月內悉數贖回倘再仍前延宕逾限不贖卽查明商號實行停止其搭繳期條之權利以示懲儆仰卽迅速轉飭各該商等遵照並將

遵辦情形具報察核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四四六號

令統稅公署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市梨園公會會長梁一鳴呈以據該會各會員紛紛報稱近閱京津兩市報載政府爲體恤民艱甦息商痛起見凡在二十七年度營利所得稅及各機關職員薪金所得稅概行明令豁免梨園業分屬國民自應享受同樣待遇以求權義之平衡請爲援案籲請准將二十七年度藝員所得稅予以豁免其已繳納部分並請分別退還藉免向隅一案轉請鑒核准予分別豁免退還二十七年度藝員所得稅等情據此查此次政府豁免二十七年度所得稅原僅以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爲限其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所得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仍舊照章課稅並未豁免原呈所稱京津報載各機關職員薪金所得稅亦併豁免云云並非事實且查梨園業藝員課稅範圍係屬於第二類自由職業者一類此類稅率在暫行條例內業已減低其免稅限度併予提高已足以示體恤現時公務人員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既仍照章課稅藝員一業自亦未便獨異據呈前情除批示毋庸置議外合行令仰該署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訓令 稅字第四五〇號

東海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膠海

爲訓令事案據統稅公署呈稱前據烟台分局呈據岩城商店報稱由大連運烟硫化磷火柴二十大箱盒裝體積長四十八闊三十三厚十四公釐每盒八十四枝經東海關飭按乙級納稅似與定章不符請求更正該項火柴體積枝數核諸奉頒修訂火柴稅率表均未超過甲級範圍自應按甲級納稅經派員與稅務司接洽據云該關前奉頒之火柴稅率表載甲級枝數係由七十五至八十枝乙級由一百至一百零五枝顯與奉頒現行稅率表內規定枝數標準不符已檢送新頒章則彙編一冊函請按照新訂枝數徵稅業准函復照辦等情當經指令詳釋火柴統稅徵稅標準前於二十二年十二月五日增加火柴稅率時曾經隨案修訂嗣於二十三年三月間復行改訂以迄於今未經變更據報東海關火柴稅率表載各項係屬二十二年十二月間修訂之舊標準自與現行章程規定不符旋據該分局查復東海關於二十二年十二月間奉頒修訂硫化磷火柴徵稅標準暨稅率之後迨二十六年四月間又奉令改訂對於稅率略有變更其各級枝數仍屬照舊最近始改按分局原送稅率表辦理等情當以其他各海關徵收火柴統稅標準枝數與現行章程規定有無出入之處尙待稽考即經分令天津唐山及青島分局飭令就近與津秦膠各海關詳洽去後茲據各該分局呈復津秦兩關代徵進口火柴徵稅標準與現行稅率表均尙相符惟膠海關仍係沿用



二十二年十二月四日前關務署電示辦理稅務司並請轉呈飭關一體遵辦等情前來經核東海膠海各關徵收火柴統稅僅硫化磷標準枝數與現行章程規定徵有出入其他稅率等項並無差異更查膠海關代徵統稅火柴均係安全並無硫化磷火柴進口所請轉呈飭關一體遵辦似屬可行等情繕同現行火柴統稅稅率表呈請鑒核到部查徵收火柴統稅稅率表前自二十六年四月五日修訂施行後其裝置體積枝數標準暨稅率等項迄今並無變更各海關代徵此項統稅自應一律依據辦理俾歸一致據呈前情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二十六年四月五日修訂火柴統稅稅率表一份令仰該監督遵即轉行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九八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一日

令統稅公署署長袁永廉

呈一件 為前因病請假調治現已痊癒于六月二十四日到署視事呈請銷假乞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竊 永康 前因患病乞假調治現已痊癒業於六月二十四日到署照常視事理合

具文呈請銷假伏乞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 署長 袁永廉  
兼代副署長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〇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東海關監督歐大慶

呈一件 為病未痊愈請續假半月以資調養伏乞鑒核恩准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為摺呈事竊查 大慶 前患心臟病症懇請給假一月曾蒙

核准在案本應如期銷假奈因病勢雖減醫生力戒靜養必須再有半月方能痊愈幸 大慶現

在離烟較近之適當地點休養療治對於關務尙可暗中照料此種困難下情早在

洞鑒之中現在 大慶 病既未愈懇請續假半月以資調養伏乞

鑒核恩准實為德便謹呈

總長  
次長

東海關監督歐大慶謹呈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〇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七日

令山西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河東分局長小田隆信請假期滿回局銷假呈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職屬河東分局副分局長小田隆信於本年四月二十七日起請假一個月回國結婚因假滿事未辦畢復續假三星期業經職局照准予晉鹽字第一五號呈請備案在案茲據該副分局長于六月二十日到局呈請銷假前來據此除由職局核准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准予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 汪  
次長 熊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三三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財政部山西鹽務管理局局長 張祿申  
副局長 小川信次

令津海關監督公署

呈一件 為本關稅務司為便利商民起見增設臨時分關一案業于本月十九日開始辦公請鑒警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為呈報事案准本關稅務司第六零三二號公函內開本關為便利商民起見特在本市特一區海河路十一號增設臨時分關一處業于本月十九日開始辦公除呈報外相應檢同布告一紙函達即希查照附布告一紙等因准此理合照抄布告一紙備文呈報仰乞

鑒警備案謹呈

財政部

附抄呈布告一紙

津海關監督 郭立志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三一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為遵將職署松崎專員及各分局專員等履歷呈送伏乞鑒核備查由  
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備查此令履歷存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竊查職署前為呈復轉發各分局專員委令情形一案經奉  
鈞部總字第八八五號指令內開據呈已悉仰將各該專員等履歷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  
遵將職署松崎專員及各分局專員等履歷分別填齊理合一併備文呈送伏祈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計呈履歷書十二份

統稅公署 署代副署長 袁永廉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三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科長朱兆熊履歷請鑒核備案由  
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履歷存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爲呈送事案奉

鈞部本年六月十九日總字第九一六號指令職局呈報警務科長劉鮑另有任用遺缺派朱兆熊接充請備案由奉令開呈表均悉應准備案仰將該科長履歷呈報備查等因奉此自應遵辦理合檢取履歷呈送

鈞部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計呈送履歷一份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廷溥  
副局長 鄭梅雄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四〇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令山東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永利場正式成立及代理場長就職日期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具報永利場正式成立及代理場長就職日期仰祈

鑒核備案事案查 職局前爲準備接收永利場曾經呈准先在惠民縣設立該場臨時辦公處相機推進一案所有遴委科員胡兆蘭爲該處主任及調派鹽警指導官阿部三雄爲接收準備員並該主任等到達惠民組織辦公處成立日期以及據阿部準備員呈報隨同友軍先行到場各情形節經先後具報在案嗣以該場既經友軍克復當經令調王官場場長史公箬署理永利場場長在史場長未到任以前暫委該主任胡兆蘭代理場長職務並飭率領辦公處全體員司迅速入場正式組設場署具報去後茲據該代理場長胡兆蘭具報略稱 職等遵於本月九日由惠民全體乘軍用汽車赴霑化十日到達石家廟永利場署舊址因內部各有損壞即日雇工積極修理於十三日全體員司移入場署亦即正式成立開始辦公並于是日代場長舉行就職典禮除全體職員鹽警官佐一律參加外並邀請駐張虎店上代警備隊長以及鄉莊長鹽商代表等共到七十餘人經代場長致開會詞並由上代警備隊長演講當時儀式隆重嚴肅至四時禮成除嗣後情形隨時具報外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等情前來除指令對於灘場務須積極整理並從速切實督催各縣鹽商及早復業用維岸銷而裕國課外所有 職區永利場正式接管及代理場長就職日期先行呈報

鈞部鑒核備案所有招集場商恢復灘池以及開晒新鹽清查舊鹽編練警隊籌借鎗彈等各項詳細情形容再呈報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山東鹽務管理局  
局長 劉 嵩  
副局長 日吉朔 郎

###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七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呈送職署及津京濟唐烟台各局職員晉級名冊及各月份晉級數目統計表明細表請鑒核示遵由

呈暨附件均悉查所呈該署及各分局職員晉級表冊各員現支薪俸數目均未註明本部無從核辦仰文到卽日內查明造冊呈報爲要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一三零號訓令略開承准

行政委員會函以政府成立已屆一年各公務員供職勤勞應即酌予獎勵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所有簡任以下各官凡供職滿八個月以上者均晉俸一級其不及八個月者俟滿八個



月再予照晉仰將應受晉級加俸人員呈報等因附發辦法一份表式一紙奉此當飭所屬遵照辦理茲據津京濟唐烟石各局先後將二十七年十二月職員名冊呈報到署查各該局與職署一至八月份應受晉級加俸職員共計一千五百一十三員全年晉級加俸計共需國幣十五萬四千七百五十五元除津京濟唐四局局長支俸已達薦任最高額並本屬暨所屬各分局專員晉級加俸分別另案呈核及青島開封太原三局名冊俟呈報到署再行呈報外理合先將職署及津京濟唐烟石各局晉級職員名冊及繕具各月份晉級加俸明細表統計表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附呈名冊十四本 明細表十六份 統計表二份

統稅公署

署長 兼代副署長

袁永 毛鴻 賓廉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七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令山東省公署財政廳

呈二件 呈送二十八年六月上中兩旬省款收入及經臨各費節餘收入旬報表  
請備案由

兩呈暨六月上中旬報表均悉表存查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附來呈二件

爲呈送事查本年五月下旬省庫收入稅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六月上旬經收省庫款收入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二紙理合具文呈送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旬報表二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爲呈送事查本年六月上旬省庫收入各款業經編製旬報表呈報在案茲將中旬經收省款收入及各機關繳回經費節餘等項分別編製旬報表三紙理合具文呈送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附旬報表三紙

兼署山東省公署財政廳廳長 唐仰杜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〇八五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職署應需花照仍請將改用新照日期酌予從寬核定呈復鑒核示遵  
由

呈悉據稱未能按照限期一律改用本部印製之新票照印花情形尙屬實在惟查本部原意係恐新舊票照摻雜使用易於混亂茲生流弊起見故迭令該署遵照辦理在案茲既據呈請將改用日期從寬核定姑准照辦但前次該署所呈清冊僅有數用日期過於簡略仍仰該署迅將該署及各分局所存各項票照印花數目及起訖號碼並各分局最近所報票照印花旬報月報表遵照前後各令開具清單限文到五日內呈送到部以憑核辦並由該署轉令各分局將關於票照印花旬報月報表多填一份呈由該署即日轉送本部查核爲要此令

附來呈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六月九日總字第三一六號訓令略開各種統稅花票業經本部規定印製令發飭將所存舊製花照查明存數及預計用盡日期具報迄未據復深恐新舊花照摻雜使用易滋流弊定於七月一日起一律改用部製花照所有舊製花照一律停用如有存數過多未便廢棄者

亦應呈部加戳發用截至本月底止該署及各分局所存各種數目迅即開單呈部核辦並先由署分別布告通知等因奉此查職署前奉

鈞部令飭將署製各種花照存數及預計用盡日期分別具報一案經即通盤查核造具清冊呈復

鑒核在案復查職署應需各種花照曾奉

鈞部總字第一八八號訓令飭將所存票照儘先使用俟用罄後再行換用部製新照以資摺據等因是以職署前請印製本年一至四及五至八八個月所需花照數日均本新舊花照接續使用宗旨根據舊存之數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通盤核計茲奉令飭自七月一日起將所製花照一律改用部製以期稽核劃一自應遵照辦理惟職署前此請印各種花照多數尙未奉發即或全數頒發到署關於署局加蓋印記並檢查各項手續實非短期間所能蒞事矧各屬所距離寫遠水陸交錯運輸方面未盡暢達展轉運寄花照尤須相當時日奉令規定改用日期爲時迫促事實上實屬趕辦不及再四籌維祇有仍請

職署前請印製各種花照數目均本新舊花照接續使用宗旨根據舊存之數並參酌實際需要情形賜將改用新照日期酌予從寬核定以便遵辦除俟請印票照全部奉發到署如不敷用再行另文呈請補印外所議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指示祇遵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署長  
兼代副署長  
袁永廉  
毛鴻賓

財政部指令

總字第一一〇四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西什庫庫房地基上計有舊庫房二十一間是否飭令拆運抑或  
將寄附醫學院指定建築一室以資紀念請示遵由

呈悉所有西什庫庫房地基上之舊庫房二十一間不必拆運即贈醫學院研究院藉作紀念除函  
教育部派員前往接收外仰即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來呈  
呈為呈報事案查前奉

鈞部總字第二八一號訓令飭將西什庫後庫地方北京硝磺分處第二倉庫房屋撥歸國立  
北京大學醫學院供作建築研究院之用等因當經令飭北京分處遵辦並呈覆各在案茲據  
該北京分處呈稱遵將西什庫庫房地基一段連同房屋十七間繪具草圖於六月六日送請  
教育部接收清楚等情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再該地基上計有舊庫房二十一間不在撥交之內本擬將該庫房磚木拆移東城第一倉庫內另行改建計需拆運費四千餘元惟該庫房均係舊大城磚所建除碎磚不計外即整磚數亦約在五萬塊以上另有黃琉璃瓦數千及松木材料等時值雖難確定大約可值兩三萬元左右是否飭令拆運抑或將此項舊磚瓦木料寄附醫學院指定建築一室以資紀念之處並請

示遵謹呈

財政部總長汪

長蘆鹽務管理局局長

楊廷溥  
鄭梅雄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〇七八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報組織調查團前往滄縣等處考查產私并與津海道公署商妥加

派馬隊協助按月補助該隊經費三千元抄同往返函件呈報鑒核備案由

呈暨抄件均悉據稱組織調查團考查滄縣等處產私事宜並與道署商妥協助緝私按月補助津海道馬隊經費三千元以三個月爲限請由該局功鹽罰款項下開支如有不敷再由公帑補足一節應自奉令之日起暫准照辦仍將該團調查情形詳晰具報爲要仰即遵照附件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二二號 二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

令膠海關監督公署

表一件 爲送本年七月上旬填發確礦類專運護照旬報表由

表悉查核所列數目尙屬相符應准備查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二七號 二十八年八月二日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唐山分局呈擬組設駐長城煤礦辦事處經核飭遴員組設成立情

形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仍俟將補編追加經費概算書呈送到部再查核仰即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據蘆網公所德興和記公司裕蘆公司義生公司呈述經營鹽業與其

他營業性質不同懇請查照免徵營業稅成例對於專營鹽業之商准予免徵所

得稅一案轉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查照現行所得稅暫行條例對於第一類所得但屬營利事業均在課稅之列既無已完其他捐稅賦課准予免徵所得稅之規定原亦不問其性質如何即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且經列入徵課範圍經營鹽業者對於營業之開歇及售價之漲落等事雖視普通工商營業略有不同然就經營鹽業商人方面而論其以營利爲目的則與普通工商營業并無二致至營業稅性質與所得稅原不相同矧依現行營業稅徵免標準對於已經中央徵稅而准免由各省市徵收營業稅者尙不僅專營鹽業商人爲限關於所得稅之徵免自未可準照營業稅例辦理該商等所請應毋庸議除令行統稅公署知照外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庫字第一二一六號

令長蘆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清苑等五縣商人通惠等短繳期條稅款四萬餘元可否准予豁免俾結懸案乞鑒核示遵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發生業已年餘未據將經過及處理情形具報各商所繳期條數目雖據列入二十六年十一月下旬期條徵納對照表徵收欄第二項新期條總數以內但並未註明內有通惠等所繳期條若干十一月以後及二十七年各月份期條對照表并該局歷次呈文對於此案亦均無隻字聲叙以致案懸未結詳核來呈所稱各節當保定特務機關扣留該項鹽斤時既經議定將鹽



存於通惠領鹽者憑清苑縣公署發單至通惠交款領鹽通惠何以不遵議定辦法收清鹽款再行發鹽而於事移呈稱各縣所領之鹽必俟全數售出方可交款顯係預爲推卸責任地步此案期條總數共計十三萬二千七百零六元一角七分據稱已繳到九萬九千七百元如除去各商鹽本一萬零三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八厘僅餘八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二厘計尙短繳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八厘惟此項已繳及短繳之數各該商號已繳若干短繳若干通惠是否已開列詳單呈報該局查核來呈亦未聲叙且查該局鹽字第四一號呈文所送之蘆綱公所各商欠繳舊期條原因及損失數目單內並未列有通惠等欠繳期條及損失數目是否漏列仰係通惠等未曾呈報均難懸揣復查此案各商所繳期條數目以通惠爲最多(計九萬七千元)而鹽斤又係存於通惠所有應繳之稅款自應責令通惠負責繳齊以重國課而符原議仰即迅速令飭通惠將短繳之款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八厘限期繳納俾結懸案所請將此案短繳稅款准予豁免一節應不准行併仰遵飭迅速辦理具報爲要單存此令

附長蘆鹽務管理局呈

呈爲呈請事案查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間保定陸軍機關員兼清苑縣顧問山田偕同清苑縣黃知事到職局聲稱事變以後保定附近各縣食鹽缺少請予接濟等語當即督飭各該縣商人尅速築運濟銷以維稅食同年十二月間據清苑縣商人通惠報築引鹽二千四百四十二包徐水縣商人金嘉豫報築引鹽二百二十二包唐縣商人永亨和報築引鹽二百二十二

包完縣商人復康報築引鹽二百二十二包望都縣商人義勝祥報築引鹽二百二十二包共計報築引鹽三千三百三十包所有繳納稅款期條計共十三萬二千七百零六元一角七分並經彙報

前行政部有案彼時以運鹽車輛缺乏由保定特務機關向北京特務機關請撥三十噸車皮三十輛裝運前往至保定車站卽由駐保定特務機關扣留職局聞訊亟派委員渡邊十郎前往交涉爲免除雙方隔閡及誤會起見議將所到之鹽存於通惠鹽廠由駐保定特務機關酌量分配各縣接濟民食勿庸各商自行分售俾省周折惟僅以一次爲限除車皮係由保定特務機關請撥關於火車運費一項不計外每包定價四十五元並應由清苑縣公署出具發單領鹽者憑單到通惠鹽廠交款領鹽以資解決旋據該商通惠等呈以各縣所領之鹽應交鹽價必俟將鹽斤全數售出方可交款請嚴催尅日照交以免貽誤應繳稅捐等情卽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令飭清苑縣公署遵照催交二十七年四月復據該商通惠等呈報此項鹽款僅於本年二三兩月先後兌到九萬九千七百元其餘尾欠迄未催到請令縣照繳當派職局保定駐在員奏開一前往清苑嚴催速繳一面令飭該商通惠等將已收鹽款先行繳納並將前築引鹽實在需用築費鹽價麻袋等項具報察核同年六月據奏駐在員復稱現在保定特務機關業經解散無從交涉今後已無負責對象加以各縣匪多不能調查祇可按照石家莊特務機關保定出張所之報告計分配各縣食鹽因遭匪害僅兌交九萬九千七百元其餘應交稅

款未能全數收回請將一部份鹽斤免稅並據商人通惠等列報前築被扣鹽斤所需築費鹽價蔴袋等項計共實支鹽本一萬零三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八厘各等情到局案懸日久迄未結束現奉

鈞部令飭清理舊欠期條正在積極辦理計此案原繳稅款期條十三萬二千七百零六元一角七分商人已收鹽價九萬九千七百元除去各商實在支出鹽本一萬零三百七十八元二角七分八厘下餘八萬九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二分二厘飭令如數繳還稅款以外尙短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八厘祇以上項鹽斤當時駐保定特務機關分配各縣以後其已未繳價數目各有若干湊駐在員以環境關係未能查悉經辦保定特務機關業已解散各縣長現亦解職無從查究尾欠鹽價苦難收回倘仍按每包原定四十五元核算則此案終難清結惟有變通辦理僅按稅款期條一項設法解決但該商通惠等原築鹽斤既係實被扣留並未經售得利其所需築鹽商本又係該商等分別墊支勢須歸還事隔一載有餘尾欠鹽價已經無法收回如飭照數補繳不祇該商等款無從出按諸事實經過亦難責令賠稅可否即照湊駐在員前陳石家莊特務機關保定出張所請求免稅意見將此案期條短繳稅款四萬三千三百八十四元四角四分八厘准予豁免俾結懸案理合照錄清苑等五縣商人實用鹽本清單具文呈請

鈞部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附件略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二三八號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令統稅公署

二十八年八月十日呈一件 爲據烟台分局呈報岩城商店報由大連運烟硫  
化燐火柴東海關誤照舊章火柴枝數標準徵稅一案繕同二十六年四月五  
日修訂火柴統稅稅率表請轉飭各海關一體遵辦由  
呈表均悉除抄發原附稅率表分令津海東海膠海各關監督轉行各該關稅務司遵照辦理並轉  
飭所屬一體遵照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據開封分局呈報前派駐開封第十四工廠辦事處主任現已實行正  
式駐廠并另行組設駐河南軍管理第十五工廠辦事處情形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前據該署呈報前彰德分局呈擬組設駐開封第十四工廠辦事處兼辦十五十六兩廠稽

徵事宜案內曾經令飭查明各該工廠均係製造何項貨品及其規模設備產銷數量如何旋據查復各該工廠均係製造麥粉至其組織設備及營業狀況一俟所派駐廠人員到汴正式駐廠時當再查填具報等情各在案茲據轉報該開封第十四工廠駐廠員正式駐廠日期及增設駐河南軍管理第十五工廠辦事處一節既據呈明確屬必要業經照准應予備案仍俟將追加經費概算呈部再憑查核至各該工廠規模設備及產銷量數應併飭遵本部前令詳晰查明具報以備核考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指令

稅字第一三〇五號 二十八年

令統稅公署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擬訂本年九月十兩月分燒茸棉紗徵收稅率表請鑒核備案  
並公布週知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除刊登公報周知外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財政部總長 汪時璟

附統稅公署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統稅公署燒茸棉紗徵收統稅定率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日（至十月二十五日止）

棉 紗 支 數	平均市價	完稅價格	稅 率	每 包 稅 額 國 幣			
				十	元	角	分
% 六十支 雙 股	\$ 1.400	\$ 1250	5%	\$ 6	2	5	0
% 八十支 雙 股	\$ 1.580	\$ 1411	5%	\$ 7	0	5	5
% 一百支 雙 股	\$ 1.975	\$ 1765	5%	\$ 8	8	1	5

附 註 此項統稅定率表係依天津分局轄區平均市價核定通行適用倘其他各分局轄區如遇就地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一百支雙股棉紗因津市無貨係比例八十支雙股棉紗市價核定如遇市價懸殊應先仿照海關估價及計算方法推算完稅價格電由本署核定

財政部批

稅字第五〇號 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

原真皇人謝雲庭

呈一件 爲天津華北火柴廠登記一案奉到部批再爲解釋懇請根據事實證件  
令行統稅公署准予登記領稅附呈照片函件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本部對於該具呈人前呈所陳接辦天津華北火柴廠令署准予登記領稅一案批飭毋庸置議係核按統稅公署抄送本案卷宗暨咨行天津特別市公署查復情形商准實業部洽定辦理茲復據呈照片等件呈述該廠並無糾紛及非新廠各節經查照片原文僅係前津市社會局轉知該廠負責人逕向聯營社接洽等詞殊難遽以指爲承認該廠爲舊廠允許加入聯營之佐證至原呈對於本部前批剖辨各點核與統稅公署抄送卷宗及天津市署查復之件多有未符所請由部令行統稅公署准予登記一節仍難置議仰卽知照附件存此批

財政部 總長 汪時璟

財政部批

稅字第五一號 二十八年八月

具呈人天津市梨園公會

呈一件 爲懇請准予豁免二十七年度藝員所得稅其已繳納部分并請分別退還以示待遇平等而免向隅由

呈悉查此次政府豁免二十七年所得稅原僅以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爲限其第一類丙項一時營利所得及第二類薪給報酬所得第三類證券存款所得仍舊照章課稅並未豁免來呈所稱京津報載各機關職員薪金所得稅亦併豁免云云並非事實且查梨園業藝員課稅範圍係屬於第二類自由職業者一類此類稅率在暫行條例內業已減低其免稅限度併予提高已足以示體恤現時公務人員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既仍照章課稅藝員一業自亦未便獨異所請應毋庸議仰即知照此批

財政部總長汪時璟





# 法規

# 法 規 一

## (一)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罰追繳執行規則

第一條 司法機關對於所得稅徵收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九條暨第二十條移請審理或於審理訴訟事件時發覺之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應依本規則科罰追繳執行之

第二條 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將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移請司法機關審理時應詳細叙明違章事實連同案內關係文件一併移送司法機關俟案結後仍由司法機關將原送文件送還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

第三條 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對於所得稅納稅義務人隱匿不報或爲虛偽之報告者應先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再行依照前條規定移請司法機關科罰並追繳其應納所得稅款

第四條 司法機關於審理訴訟事件時發覺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或其他有關所得稅法令規定之案件如須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核定其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者應由司法機關叙明事實連同關係文件先行移請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照章審核決定後

再行送請司法機關分別科罰或追繳

前項案件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辦理外不得停止訴訟之進行

### 第五條

司法機關對於違反所得稅暫行條例案件之科罰及追繳應納稅款事項應依同條例第十九條暨第二十條之規定以裁定行之

### 第六條

對於前條之裁定如有不服得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向該管上級司法機關提起抗告

前項抗告如係對於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所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不服者司法機關得請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重行調查決定之

### 第七條

對於抗告司法機關之裁定除對於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覆查決定之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不服者得提起再抗告由受理再抗告之司法機關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代為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外其餘不得再行抗告

前項應由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之事項在未經設置審查委員會之區域以財政部統稅公署之決定代之

### 第八條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暨應行追繳之稅款應酌定期限命受罰人或納稅義務人一次繳納逾期未繳者強制執行其科處徒刑或拘役者得依法執行之

第九條

司法機關依所得稅暫行條例科處之罰金依左列規定支配之

一 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移請審理者應以四成留存充司法機關辦公費其餘六成送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分別提解充賞

二 司法機關審理訴訟事件時發覺者應以四成留充司法機關辦公費三成購貼司法印紙其餘三成送由所得稅主管徵收機關分別提解充賞

前項罰金成數以實收數為準其購貼司法印紙之款應列入司法收入項下按月造報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法 規 二

(二) (本欄所載係未經廢止之舊條文)

查本公報所編登各種舊有之財政法規原以新政府成立後諸多改革而新法未備頗不足以馭繁頤因特將未經明令廢止尙可援用有效之舊條文加以整理分類編列編竟卽以全部目錄揭載本公報第四期並分期排印條文豫爲專刊初步用裨財務行政之助並爲編訂新法之參考第舊法規中之組織名稱每與現制不符均暫仍其舊留待隨時遵令改訂修正節將此意披露本公報第四第七各期幸閱者賜鑒庶無歧誤

各機關及所屬統一會計制度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施行

目錄

總帳科目

一 經費類

(一)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二)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二 收入類

(一)應表示收方餘額之科目

(二)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格式說明

一 單據

二 傳票

三 原始簿

四 總帳

五 補助帳簿

六 報表

總帳科目

甲 經費類

應表示收方餘額者

一 現金

經費存留數

凡本機關經常費之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有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二 備用金

凡交與庶務備充零星開支之現金皆屬之上項備用金之付出及數額增加各款記入收方備用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庶務科備用金之總額

三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簽發本機關持向指定機關取款之直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上項支付命令收到後記入收方兌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

示財政部已簽發未兌現之支付總額

四 押金

凡存放其他機關充作保證品之現金皆屬之上項現金之付出記入收方現金之收回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存放未收回之押金總額

五 應領經常費

凡照預算之規定得向國庫按月領取以作本機關本年度經常開支之款項皆屬之上項歲出預算正式公布或年度開始預算尙未核定奉令暫照上年度預算開支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增加均記入收方關於收到支付命令及年度開始後公布之本年度預算較上年度預算減少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內尙應向國庫領取之經費總額

六 俸給費支出

凡長官員司之俸薪及工匠夫役兵警之工餉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七 辦公費支出



八 購置費支出  
凡辦公所用之各種費用如文具郵電消耗及雜支等項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九 營造費支出  
凡具有財產性質之購置所需費用皆屬之上項各費之支出記入收方收回之款收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記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 特別費支出  
凡特別費用不能歸入右列四項者皆屬之上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一 附屬分支機關支出  
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凡附屬分支機關經費其不分析列入本機關俸給費辦公費購置費營造費及特別費等支出者皆屬之此項支出之費記入收方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支出之總額月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二

預付附屬機關經費

凡預付附屬機關（無獨立預算者）以備各該機關開支之經費款皆屬之領去經費記入收方報告開支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業已領去尙未報告用途之經費款

十三

保留數

凡減低歲出分配數可用餘額之未了契約定單等保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定貨之價值記入收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未了契約單等之保留數額其年結收方餘額轉入歲出分配數之收方

十四

暫付款

凡性質或實支數額尙未確定之付款皆屬之關於上項付款發生時記入收方付款之性質或實支數額確定後記入付方以沖轉之其收方餘

額表示尙未沖轉之懸記付款總額

應表示付方餘額之科目

十五 借墊經費

凡借充經費之款皆屬之上項借入之費記入付方借款歸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借入經費之總額

十六 法定支用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開支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出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增加數記入付方核定月份支出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核定支用數核減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費用尙未分配之總額年度結帳如有未分配之付方餘額轉入經費剩餘之付方

十七 歲出分配數

凡由各項法定支用數中攤充各月份之開支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付方結轉俸給費支出辦公費支出購置費支出營造費支出特別費支出及附屬分支機關支出等帳之月結收方餘額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月份各項費用之可用總額（若爲收方餘額則表示實支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法定支用數

十八 保留數準備

凡應從歲出分配數中提出以備償付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準備數額皆屬之關於訂約及定貨之數記入付方付款時以原估計之數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未了契約定單等之概數

十九 經費剩餘

凡經費之收入超過支出及與本年度預算無關而適在本年度發生之關於經費收支各款皆屬之上年度之支出並無保留數準備或保留數不敷者記入收方法定支用數年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經費剩餘之總額

〔附註〕

凡有臨時費預算之機關應採上列各科目分別登帳不得與經常費各科目混合

乙 收入類

1 應表示收方餘額者

一 現金

收入存留數

二  
凡與經費無關係之本機關庫存現金及與銀行往來之存款皆屬之與經費無關之現金收支收入之款記入收方支出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收入類之現金結存數額

二 應收款

凡應向其他機關收取之款皆屬之關於債權發生之款記入收方收到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尙未收到款之總額

三 支付命令

凡財政部命令由本機關收入項下撥付指定機關款項之坐撥等支付命令皆屬之奉到支付命令記入收方劃撥抵解記入付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機關收入項下並無存款可發之支令總額

四 墊付經費

凡未接到財政部坐支命令以前墊付本機關之經費款項皆屬之上項墊付之款記入收方接到坐支命令及收回之款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經費項下負欠收入項下之總額

五 收入預計數

凡經核准本機關之徵收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及年度開始後

六 歲入分配數  
增加數記入收方核定月份收入分配數及年度開始後收入預計數之減少數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本年度各項收入尙未分配之總額

凡由收入預計數中分攤各月份應徵之收入定額皆屬之各月份之分配數記入收方結轉稅項收入國家行政收入國有財產收入國有事業收入及其他收入等之月結付方餘額記入付方其收方餘額表示徵獲數少於分配數之總額（若爲付方餘額則表示徵獲數超過分配數之總額）其年結餘額轉入收入預算數

2 應表示付方餘額者

七 借入款

凡借入之款皆屬之此項借入之款記入付方償還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尙未償還之借款總額

八 應撥款

凡已接財政部坐撥支令尙未撥付之款項皆屬之接到坐撥支令記入付方撥付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未撥付之應撥款總額

九 代領經費

凡代附屬機關有獨立預算者向財政部領到之經費皆屬之領到經費記入付方發放代領之費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領到經費尙未發放之代領經費總額

### 十 保管款

凡經收各款及各種保證金皆屬之關於經收之款及保證金之收入記入付方經收款及保證金之發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尙未發還之保管款總額

### 十一 應解庫數

凡收入項下應解國庫之款項皆屬之上項徵收之款記入付方解庫及坐撥抵解等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已徵到未解庫之款項總額  
預計解庫數

### 十二

凡照預算之規定本年度應解國庫之定額皆屬之核定歲入預算數記入付方徵收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年度應行徵收庫款之總額收方餘額表示徵收數超過預算之總額

### 十三 稅款收入

凡依法徵收之稅款皆屬之此項收入稅款記入付方稅款之退還記入

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徵收稅款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四 國家行政收入

凡國家行政收入如註冊訴訟查驗等費及罰金等項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五 國有財產收入

凡國有財產收入如沙田官產屯衛田地營產房租等收入皆屬之此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六 國有事業收入

凡國家經營不含營業性質之各項事業如試驗事業之出品及學校醫院等之各項收益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此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十七 其他收入



凡不屬於右列四項之國家收入皆屬之上項收款記入付方收入款之退還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本月份雜項收入之總額月結付方餘額轉入歲入分配數之付方

「附註」

右列五項各機關就其所有之收入分別採用之

### 十八 撥入款

凡收其他機關借撥款項並非指定作經費之用者皆屬之收入款項記入付方轉借撥時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業已撥入尙未轉解撥之款項總額

### 十九 暫收款

凡來源未確定及預繳之各項收款皆屬之上項收入之款記入付方關於沖轉之款記入收方其付方餘額表示懸記收款之總額「附註」如有經募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領到債券時以票面數記入「債券」之收方及「經募債券」之付方售出時以實收數記入「現金」之收方及「債券」之付方同時以售出票面數記入「經募債券」之收方及「債券」之付方解庫款時以解交數目記入「債券款」之收方及「現金」付收方



附錄

## 附錄

### 統稅公署呈

礦字第二二六號

爲呈報事案查關於青島統稅分局管轄境內各類所得稅曾否接續徵收推行情形如何前於上年五月間飭據查復以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各銀行大致均仍照扣存儲其他各類所得稅擬自二十七年六月一日起遵章實行開徵等情經將籌備開徵手續逐細核示遵照去後旋又接據該局長報告以青市所得稅尙未接洽妥協審情度勢擬暫從緩推進徐圖實施等情復經指示設法釋導仍依原案實行開辦各在卷現在辦至如何程度迄尙未據續報茲查所得稅新章業奉政府頒佈施行其他各地第一二三類所得稅均已次第實施所有該管境內第一二兩類及第三類證券股票公司債三項所得稅啓徵時日殊難再任延緩究竟開辦事務已否籌備妥竣進行情形如何並各銀行所扣存息稅款共有若干可否遵照前令悉數提解現經電飭該局迅即查明詳細具報以憑察核除俟呈復重訂正式開辦日期再行轉報外理合將該局管轄區內所得稅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呈 礦字第三二七號

爲呈報事案查關於太原統稅分局管轄境內各類所得稅推行情形前經飭據該局先後呈報在事變以前係於二十六年四月實行開徵關於薪俸所得稅係由各機關直接扣解財政廳彙轉實行未久旋即事變中止自該局成立以後關於所得稅一項以地方環境特殊各機關商號多未恢復未能即時舉辦目下地方治安逐漸恢復市面日漸繁榮各機關各大工廠亦均恢復工作現正着手籌備開徵事宜並檢呈籌備開徵所得稅經過情形及整頓如何程度迄尙未據續報茲查所得稅新章業奉

政府頒布施行其他各地第一二三類所得稅亦均次第實施所有該管境內各類所得稅起徵時日殊難再任延緩究竟所得稅開辦事務已否籌備妥竣進行情形如何現經電飭該局迅即查明詳細具報以憑察核除俟呈復擬定開辦日期再行轉報外理合將該管區內所得稅經辦情形備文呈報仰祈

鈞部鑒核備案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呈 總字第三一七號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部總字第三七八號訓令刊發開封統稅分局鈐記一顆飭轉發該分局啓用具報等因附發財字第一號鈐記一顆到署遵即轉發該分局祇領應用除俟具報啓用日期連同鈐模暨繳銷舊鈐記再行呈轉外理合先行具文呈復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呈 總字第三二五號

呈爲呈報事查彰德分局遷移開封並改組爲開封統稅分局一案前據該局電報擬定開始遷移及改組成立日期到署業經轉陳

鈞部備查在案茲據開封統稅分局代理局長陶志誠專員香山直之呈稱遵於六月二十五日率領全體職員馳抵開封租定東大街局址一所俟修葺竣事後即於七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等情據此理合具文轉呈

鑒核備查謹呈

財政部 總長汪  
次長熊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五六九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烟台)

爲訓令事案據烟台分局呈報烟台瑞豐麥粉廠係用麒麟牌商標製銷麥粉茲據該廠依章重申登記檢同各項登記書表轉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具書表大致尙無不合自應准爲商號登記並准廣續製銷仍飭補送商標註冊證以憑正式登記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麥粉牌名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發麥粉牌名登記表一紙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六〇二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天津)

爲訓令事案查前據天津分局呈報天津啤酒公司改組爲裕民釀造公司及其出品啤酒添製裕民牌商標隨經分別核准登記暫行製銷一節業已通令各分局知照在案茲據該分局續報關於前天津啤酒公司出品啤酒使用金藍兩星由阿司商標該裕民公司現仍繼續沿用等情附送登記申請書及兩種牌樣到署查核以上各項牌樣業經前天津啤酒公司先後呈經本署核准暫行製銷通令各分局並登載統稅公報及專刊俾便週知在案茲該裕民公司出品啤酒既尙沿用各該項商標應准暫予變更登記俾便繼續製銷除已指飭迅辦商標註冊手續再憑申請正式登記及分令外合亟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六八一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願中運銷菸公司申報天津菸廠現擬捲製五十枝聽裝普通前門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二百元又加放寬售價一百元完納第四級統稅如運銷外埠時另加運費二十元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菸公司津廠捲製該牌捲菸價格稅級尙無不符准予登記製銷除指令及分令並將該牌式樣刊登統稅專刊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該菸在市批發零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六九〇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願中運銷菸公司申報天津菸廠現擬捲製十枝裝軟包雙馬愛羅各牌捲菸每五萬枝售價均爲二百元又加放寬售價各七十元均完納第四級統稅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報該菸公司津廠捲製各該牌捲菸價格稅級尙無不符應准先行製銷除指令及分令並將各牌式樣刊登統稅專刊外合行令仰該分局知照即便轉飭所屬隨時考查各牌菸件在市批發零售價格如有超越稅級情事應迅具報核奪爲要此令

### 統稅公署訓令

統字第六九一號

令各統稅分局(除津局)

爲訓令事案據天津統稅分局呈報津市元興義麥粉廠裝置小型機磨製銷麥粉其出品擬用元字牌商標一種檢同各項登記書表轉請鑒核等情到署查核所具書表大致尙無不合應准爲商



號登記其出品並准暫先製銷仍飭迅向實業部辦理註冊手續繳驗書證再憑正式登記除指令暨分行外合行檢發麥粉牌名登記表一紙令仰該分局即便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統稅公署指令

統字第一九四六號

令北京統稅分局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呈一件 爲酌核本年京保各地汽水廠商認繳稅額請鑒核由呈悉查核所報本年京市城郊汽水廠商十三家共同認繳稅款國幣二千三百元暨保定汽水廠商三家共同認繳稅款國幣八百五十元均較上年認額略有增加暫准照繳惟如各該廠出品產銷數量超越所認稅額時應再由局分別勸導核實補繳用裕稅收仰先轉飭各該廠商一體知照並對於製產運銷方面隨時督飭所屬切實監查稽驗以重課政至各該廠商本年認稅手續既係照例彙總繳納實際每廠攤繳稅款若干及其出品製銷預計幾月應於何時停止又京市三星一廠既經改名福星關於內部組織設備自亦不無變更均有詳加察攷必要併仰分別查明開列各該廠本年攤繳稅款及出品製銷起止月份清單並依式填具調查廠商狀況表迅即呈送來署一面仍將調查轄境新設製造汽水廠商及經銷舶來進口汽水商號各種產銷狀況及核擬徵稅手續詳報憑核爲要此令

# 統稅公署暫定統稅分局所得稅務主管課處理所得稅記賬辦法

## 第一章 通則

### 第一條

本辦法關於所得稅之徵課查定登記賬簿編送表報程序依據現在所得稅稽徵列報實情擬訂之意在輔助各分局所得稅稅務主管課處理所得稅收之記賬製表各事項各分局情形未必盡同本辦法設有未甚適合之處不妨斟酌損益採擇推行總以手續敏捷條理清晰為原則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特點有二

一 本辦法之科目採用編號法於記賬過賬既省時間又易記憶

二 各類納稅者單位繁多為項目完備起見酌設各種備查簿以收檢核便利之效

## 第二章 記賬應用之科目

### 第三條

記賬科目分統制隸屬兩項統制科目即總賬科目隸屬科目即各明細賬科目（科目編號系統見附件一）

### 第四條

各科目應用與編號

一 應收所得稅 10100

凡經經收機關收到之稅款並已將收據報查聯送達徵收機關（各分局下同）但尙未將稅款解交徵收機關之各類所得稅均屬之未解到者記入貸方已解到者記入借方本科目爲「納入所得稅」與「所得稅收入」之中介科目其餘額表示經收機關已收未解之稅款數額

隸屬10100之科目

(一) 應收第十五日10110(即應收第一類所得稅)

隸屬應收第十五日10110之科目

1. 應收第十五日第一節10111
2. 應收第十五日第二節10112
3. 應收第十五日第三節10113

(二) 應收第十六日10120(即應收第二類所得稅)

隸屬第十六日10120之科目

1. 應收第十六日第一節10121
2. 應收第十六日第二節10122
3. 應收第十六日第三節10123

(三) 應收第十七日10130(即應收第三類所得稅)

隸屬第十七目10130之科目

1. 應收第十七目第一節10131
2. 應收第十七目第二節10132
3. 應收第十七目第三節10133
4. 應收第十七目第四節10134

二 納入所得稅10500

凡經經收機關收到之稅款並已將收據報查聯送達徵收機關之各類所得稅均屬之收入之數記入借方退還之數記入貸方其餘額表示總結時實收各類所得稅之共數

隸屬10500之科目

(一) 納入第十五目10510(即納入第一類所得稅)

隸屬第十五目10510之科目

1. 納入第十五目第一節10511
2. 納入第十五目第二節10512
3. 納入第十五目第三節10513

(二) 納入第十六目10520(即納入第二類所得稅)

隸屬第十六目10520之科目

1. 納入第十六目第一節10521
2. 納入第十六目第二節10522
3. 納入第十六目第三節10523

(三) 納入第十七目10530(即納入第三類所得稅)

隸屬第十七目10530之科目

1. 納入第十七目第一節10531
2. 納入第十七目第二節10532
3. 納入第十七目第三節10533
4. 納入第十七目第四節10534

### 三 所得稅收入12100

凡所得稅稅款已由經收機關解交本局者皆屬之已解交者記入貸方其餘額表示截至現在止共解交之經收所得稅款額數

### 四 退稅10800

凡退還已收所得稅款均屬之應退之數記入借方其相對科目為納入所得稅及所得稅收入其借方餘額即為結總時共退之稅款

### 第三章 記賬憑證

#### 第五條

記賬憑證分左列二種

一 原始憑證爲編製轉賬傳票所根據之憑證（即納稅報查退稅憑單等）

二 轉賬傳票爲記賬所根據之憑證

#### 第六條

轉賬傳票長<sup>16.5</sup>公分寬<sup>27.5</sup>公分（如附件二）其用法說明如左

一 轉賬時製票員應根據原始憑證或賬簿內有關係之結餘數編製之

二 每張傳票應先編號數每號只記一種事項設一事有數種科目時得仍記入

一傳票內設遇一張傳票不敷填記應以另張接續之惟兩張應編同一號數但須註明頁數其前張之末行合計欄內並應註明「過次頁」次頁之首行註明「承前頁」字樣

三 製票年月日期年度及其所附單據張數均須填明

四 科目符號欄填總賬科目之代號摘要欄填經收稅款機關納稅義務者名稱稅款所屬月份及一切主要事項

五 原始憑證欄應將原始憑證之種類字號及日期分別填入之

六 傳票製就後由製票員加蓋圖章連同原始憑證交與覆核員覆核蓋章並依次送呈長官核閱竣事再交記賬員記入相當各賬戶

七 此票用淡藍色紙印製之(傳票登記情形見附件二)

第四章 賬簿及備查簿

第七條

本辦法依照實際需要情形設立各項簿冊其名稱如左

一 賬簿分序時賬簿及分類賬簿兩種分類賬簿又分總分類賬簿及明細分類賬簿二種

二 備查簿

第八條

序時賬簿為分錄簿長37公分寬27公分(如附件三)

一 根據轉賬傳票依次登入此簿

二 此簿登記時記賬員應於上端填明記賬年月日及年度轉賬傳票欄填傳票之月日號數科目符號欄應將同類之科目集於一處按序記入或按每張傳票依次記入均可傳票借方金額記入借方欄貸方金額記入貸方欄其合計應借貸相等

三 每一科目之金額其借方金額過入總賬內某科目之借方其貸方金額過入總賬內某科目之貸方並將總賬頁數記入分錄簿總賬頁數欄內

四 一頁記完尚須接續登記時則於該頁末行將借貸兩欄金額各結一總數於摘要欄內註明「過次頁」三字次頁首行摘要欄內註明「承前頁」三字並將借貸兩欄之總數填入次頁首行各相當欄內(其記賬情形見附件二)

第九條

與附件三之記載（此項說明於下列各賬簿均適用之）

總分類賬簿即總賬長37公分寬27公分（如附件四）

一 此賬以科目爲主每一統制科目設立一賬戶凡分錄簿所記之科目均應依次過入此賬之各相當賬戶

二 總賬開始記入時應將賬簿上端所列之科目及符號記入時期並所屬年度均須填明

三 凡分錄簿所記各科目之金額其借方金額過入此賬各相當賬戶之借方其貸方金額過入此賬各相當賬戶之貸方每一賬戶借貸餘額記入餘額欄內如係借方餘額則於「借或貸」欄內書一借字貸方餘額則書一貸字

四 總賬除主管長官或主管賬簿人員交代時或結賬時均應總結外每月終了並須總結一次（其過賬登記情形及結賬方法見附件三及附件四之記載）

第十條

明細分類簿分徵收分類明細賬納入分類明細賬徵納分戶賬退稅分類賬（所得稅收入科目只在總賬立戶不另立賬）

第十一條

徵收分類明細賬長27公分寬37公分（如附件五）此帳代表符號<sup>3113</sup>採用多欄式登記時先將年月及所屬年度註於眉端並將傳票之月日號數分別記入轉賬傳票欄原始憑證種類號數填於原始憑證欄然後將所得稅收入按類登入賬內其各類



小計及所得稅收合計並全部收入總計各數亦須隨時核明登記之（登錄情形見附件五）

### 第十二條

納入分類明細賬長<sup>27</sup>公分寬<sup>37</sup>公分（如附件六）此帳代表符號<sup>3112</sup>採用多欄式登記時先將年月及所屬年度註於眉端並將傳票之月日號數分別記入轉賬傳票欄內稅款憑證（如納稅報查等）記入原始憑證欄內納入金額按其類別記入各專欄內至各類小計及所得稅收合計並全部收入總計各數亦須隨時核明登記之（登記情形見附件六）

### 第十三條

徵納分戶賬長<sup>27</sup>公分寬<sup>37</sup>公分（如附件七）此賬代表符號<sup>3114</sup>以各納稅義務者為分立賬戶單位根據傳票及其他原始憑證登記之開始記錄時先將戶名符號地址及所得類別分別填明再將所屬年度先行註明於年度欄內主要事由記入摘要欄內然後根據核定書（即經核定之報告表）將日期核定書號數及應徵稅款金額依次填入徵收數欄內（事先未經核定手續者從略）並根據轉賬傳票年月日納稅收據字號經收機關及納入稅款金額依次填入納入數欄內如有退稅情事應根據轉賬傳票年月日退稅憑證字號及退還之稅額依次填入退稅數欄內如納入數小於徵收數時將其差數填入滯納數欄內表明該戶欠繳稅款數目

### 第十四條

退稅分類賬長<sup>27</sup>公分寬<sup>37</sup>公分（如附件八）此賬代表符號<sup>3115</sup>應根據轉賬傳票登記之

一 此賬開始登記時應將賬簿上端之所得類別與符號記賬年月及所屬年度一一填明

二 記賬員應將傳票日期號數記入傳票欄內退稅申請書字號記入退稅申請書字號欄內納稅義務者名稱記入納稅人欄內退稅緣由應詳細註明退稅緣由欄內退稅憑證之字號應記入退稅憑證欄內原繳稅額及退稅金額應根據傳票分別記入原繳稅額欄內與退稅金額欄內付訖日期及收據號數均應記入付訖日期與收據號數欄內

三 此賬除每屆結賬時或機關長官及主管帳簿人員交代時結總外應月結一次其各戶退稅總額相加應與總賬內退稅賬戶之餘額相等（實際登載情形見附件八）

### 第十五條

本辦法規定各類備查登記簿計有A. B. C. D. 四種此外如公司行號分戶備查簿等由各局視需要情形隨時按類分別設立之A. B. C. D. 四種登記簿性質如左

一 A 種登記簿 根據納稅人報告表登記之凡應徵之稅款計算簡易可於投送報告表同時繳送經收機關並報告表列各數可以隨時核定者如公務員薪給報酬所得稅存款利息所得稅等均登入此簿內備查（見附件十）

二 B 種登記簿 根據經收機關收據報查聯登記之凡應徵之各類所得稅款

已經繳到經收機關者均於此簿內登記備查（見附件十一）

三 C種登記簿 根據納稅人報告表登記之凡申報之所得額及應納之所得稅額必須經調查核定通知納稅人後照繳稅款者如自由職業者等均於此簿內隨時暫記備查（見附件十二）

四 D種登記簿 根據核定書（即經核定之納稅人報告表）登記之C種登記簿內所登記之所得額及應納之所得稅額凡經核定者均移登此簿內備查（查此簿性質與A種登記簿相同惟為便利工作起見凡C種登記簿內登記者經核定後並不記入A種登記簿另立此簿以便查考其稅款已否如期繳納（見附件十三）

#### 第五章 報告表

第十六條 各項報告表名稱如左

- 一 每日收入額報告表
- 二 所得稅納入稅款旬報表
- 三 所得稅納入稅款年份月份區分旬報表
- 四 整理上年度所得稅納入稅款年份月份區分旬報表
- 五 所得稅納入稅款月報表

### 第十七條

六 所得稅納入稅款年份月份區分月報表  
七 整理上年度所得稅納入稅款年份月份區分月報表

每日收入額報告表此表長15公分寬27公分(如附件十四)按各類(即按各目)之總數在每日記賬畢呈報本局長官昨日累計欄記本日以前所收之稅款本日收入欄只記當日收入之稅款本日累計欄為昨日累計加本日收入之數合計數為各類所得稅收入相加之數並按日編號

### 第十八條

納入稅款旬月報表長27公分寬37公分(如附件十五)

一 納入稅款旬月報表根據納入分類明細賬及退稅分類賬分別旬月編製之旬報於次旬五日內月報於次月十日內呈報統稅公署查核

二 編製此表應先將旬期月份及年度號數一一填明再將科目類別(即目節名稱)分別照預算編訂之次序順序填入科目欄內之各行上旬累計欄記入截至上旬之各類收數每節填一小計數每目填一合計數本旬收入欄記本旬收入之數上旬累計與本旬收入相加記入本旬累計欄內其共計數應列各欄之總數月報表彙列全月收數格式及填法與旬報表同遇有退稅時按分類賬科目列入科目欄內所退之數書紅字表明係由收入減除之數表右端編定字號

三 納入稅款月報表應以年為本位上月累計欄內應填列本年內本月以前稅

收之累計數目至旬報表應以月爲本位上旬累計欄內僅填本月之累計數目不必填列本月以前之累計數目

### 第十九條

年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紙用白色）暨整理上年度年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紙用淡綠色）長<sup>27.5</sup>公分寬<sup>52.5</sup>公分（見附件十六十七）

一 前列兩表根據納入稅款分類明細賬並參照 B 種登記簿編製之與納入稅款旬月報表同時呈報統稅公署

二 所得稅納入稅款年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內列有年份月份各欄凡本年度之稅收按年計徵者均應列入年份欄內如第十五目第一第二兩節第十六目第二節（藝員所得稅雖屬隨時徵收但仍以全年所得平均計算亦應列入年份欄內）及第十七目第三節均是其按月計徵者按其稅款所屬月份填入相當月份欄內如第十六目第一第三兩節是不按固定年月徵稅者則按所得月份填入相當月份欄內如第十五目第三節及第十七目第一第二第四三節均是（第十五目第三節及第十七目第一第二第四三節均以申報之結算月份爲其所得月份）又整理上年度年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凡當年經徵之上年度各類所得稅收均應列入整理上年度年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內其填列方法與年份月份區分表同

### 三

本表內列稅款所屬之年份月份係指所得時期之年份月份並非納稅之年

份月份如以月計稅者其稅款所屬月份係本年一月份者則不論繳納之月份爲何月即列入本年年月份區份旬月報表之一月份欄內如屬於上年某月份者即列入整理上年度年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之某月份欄內其以年計稅者如屬於本年月份之稅款即列入本年年月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之年份欄內如係屬於上年月份之稅款即列入整理上年度年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之年份欄內所有整理上年度及本年年月份月份區分旬月報表內列年份月份各欄合計總數應與納入稅款旬月報表之本旬或本月收入數目及累計數目均相吻合並應於表右端編定字號

四 年份月份區分月報表暨整理上年度年份月份區分月報表應以年爲本位上月累計欄內應填列本年內本月以前稅收之累計數目至旬報表應以月爲本位上旬累計欄內僅填本月之累計數目不必填列本月以前之累計數目

#### 第六章 記帳程序及例題

#### 第二十條 記帳程序(即前列各賬簿之記帳程序)分左列數項

- 一 根據原始憑證按照規定科目編製轉賬傳票(結賬時亦應編製轉賬傳票作爲記賬根據)
- 二 根據轉賬傳票分別記入分錄簿及分類分戶各賬

三 根據分錄簿過入總賬

四 覆核過賬有無錯誤

五 結算總賬

六 根據總賬及分類明細賬按照規定格式編造各項日旬月報表

第二十一條 凡入賬後之轉賬傳票應逐月加裝紙面訂成一冊註明年月日張數並由各該經管人員蓋章保存備查以昭慎重

第二十二條 例題

甲 設某機關繳納二百五十元之公務員所得稅款(二十七年六月份)於經收關機主管徵收機關收到經收機關報查時應如何登記各賬分述如左

一 登記 B 種登記簿(見附件十一)

二 編製傳票(見附件二甲)

三 登入分錄簿(見附件二甲與附件三之關係)

四 過入總賬(見附件三與附件四之關係)

五 登徵收與納入兩分類明細賬(見附件二甲與附件五附件六之關係)

六 登徵納分戶賬(見附件二甲與附件七之關係)

乙 設已退還某機關公務員所得稅款十五元應如何記賬分述如左

一 編製傳票(見附件二丙)

二 分錄簿與總賬之登記法與例題甲同

三 登徵收與納入兩分類明細賬除用紅筆登記表明應行減除之數外與例題甲同

四 登徵納分戶賬(見附件二丙與附件七之關係)

五 登退稅分類賬(見附件二丙與附件八之關係)

丙 設銀行已解二百五十元之稅款應如何記賬分述如左

一 編製傳票(見附件二乙)

二 解款時除記分錄簿與總賬外與其他各賬均無關係其登記方法與例題甲同

丁 最後結賬時退稅與所得稅收入關係應如何整理之分述如左

一 編製傳票(見附件二丁)

戊 除登分錄簿並過入總賬外不登其他各賬其登記方法與例題甲同日報表納入稅款旬報表年份月份區分旬報表及整理上年度年份月份區分旬報表應如何編製之舉例如左

一 例如本日收入第一類營利事業所得稅一百五十元第二類薪給報



酬所得稅二百元第三類存款利息所得稅一百九十元應如何填列日報表見附件十四

二

例如二十八年四月下旬收入第十五日第一節公司行號營利事所得稅五百元(係二十七年份應徵之稅款)第十六目薪給報酬所得稅五百二十元內包括第一節公務員所得稅二百五十元(內有公務員上年(即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稅款一百元又本年(即二十八年)一月份稅款五十元二月份五十元三月五十元第二節自由職業者所得稅一百二十元第三節其他從事各業者所得稅一百五十元(內有其他從事各業者二月份一百元三月份五十元)第十七目第二節公司債利息所得稅三十元(該公司債息結算日期為二十八年四月十五日)又退還第十六目第二節自由職業者多繳稅款十元其納入稅款旬報表暨年份月份區分旬報表及整理上年年份月份區分旬報表應如何編製之見附件十五十六十七

三

賬簿系統表(見附件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二十三條

第二十四條

# 河北省銀行北京分行通告

本行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信用昭著收做各項存放款扶助農工商業附設倉庫押做雜糧貸款手續簡便利率從輕在本省商業繁盛區域均有聯行事變以後京漢津浦兩綫重要地點分支行均逐漸恢復營業照常匯兌如荷惠顧無任歡迎

行 址 西交民巷東口

電報掛號 二二二二二

經理室 七八六

營業部 六〇三

庶務處 一七二

傳達室 一七三〇

電話 南局

## 金城銀行

總分行辦事處地點

上海 天津 北京 漢口  
青島 蘇州 常熟 長沙  
許昌 武昌 鄭州 開封  
新浦 西安 大連 哈爾濱  
定縣 保定 石家莊 新鄉

通匯地點 國內外各都會商埠均有代

理機關

股本 實收七百萬元

公積金 共計三百四十二萬元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兼辦各種儲蓄及倉庫事務

# 大陸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 鹽業銀行

資本總額壹千萬元

實收七百五十萬元

公積金五百餘萬元

營業部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儲蓄部 資本二百萬元

經理各種儲蓄存款手續

簡便利息優厚責任無限

總行 上海 分行 北京 香港

漢口各省商埠均有通匯機關

北京行址 前外西河沿 電報掛號七七七七

經理室電南二四六九 營業部一八三〇 六五九

傳達室二六八五

# 中南銀行

專門經理商業銀行各種

業務各大商埠均有分行及代理通

匯機關

# 儲蓄部

基本穩固利息優厚種類

繁多詳章索奉

地址 東交民巷益昌大樓

電話東局

三三三三八 一八七九

一七三三三 四八號

# 北京新華信託儲蓄銀行

民國三年創設

中國歷史最悠久之儲蓄銀行

手續敏捷 利息優厚

行址 前門外廊房頭條

辦事處

東城王府井大街  
西單北

# 上海銀行

**職志** 服務社會 輔助工商實業發展國外貿易

**業務** 存款 匯兌 儲蓄 信託  
代理保險

**行址** 北京分行 西交民巷三號 電話南局三九六三  
北京東城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八十號 電話東局三七七

中國旅行社 北京分社 招待所 電話南局 一二〇〇 一五六〇  
二六一三 三一八四

## 中國農工銀行

資本總額一千萬圓

收足伍百萬圓

辦理銀行一切事務

分支行

辦事處

北京 天津 南京  
上海 漢口 杭州  
王府井大街電東  
西單北大街電西  
886 3600

# 中國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

業務

兼辦儲蓄存款

事宜

## 北京交通銀行

本行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北京分行 前門外西河沿

東城支行 王府井大街

西城支行 西單北大街

崇外辦事處 崇外木廠胡同

北京中國實業銀行

辦理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代理永寧保險公司

承保火險

行址 西交民巷三十六號

電話南局 一四八二 二八六七  
三四〇二

辦事處

王府井大街六十號  
電話東局一七〇 九四〇

國華銀行

辦理商業銀行一切業務

兼辦儲蓄

國內外各通商大埠均可

通匯

行址 西交民巷

電報掛號 四九九九

三五〇〇

電話南局 二九〇〇

一六〇〇

# 行 政 委 員 會 印 刷 局

電 報	電 話	局 址	承 承					刻 承			
			支票	股票	債票	稅票	郵票	鈔票	銅章	銀章	
			風景畫片	彩色輿圖	統計圖表	契紙照據	文憑證書	有價證券	每字一元	每字二元	
掛號 零六零三	南局 七六一〇 三六四一 營業科分機五號	北京彰儀門內白紙坊	鑄刻印信關防	美術名片賀片	司法印證狀紙	公私文書用紙	中西書報雜誌	官商簿記聯單	章價	章紐	邊款
							銀章銅章以重量大小 按市價計算	花紋隨意選擇價目視 刻工繁簡另行議定	一元五角(十字為限)		

## 本 局 六 大 特 色

<b>一、設置完備</b>	<b>二、鋼版專精</b>	<b>三、墨色特製</b>	<b>四、活版優良</b>	<b>五、成品妥速</b>	<b>六、價格低廉</b>
本局自勝清光緒三十二年奉 請設立迄今已有三十餘年歷 年擴充故一切設置異常完備 為東亞唯一之印刷機關	本局鑄製鋼版純採美國制度 雕刻技術精絕在國內不但可 稱第一且雕刻時秘加暗號外 人莫能仿效	本局印刷鋼版各色油墨向按 美國鈔票公司秘傳各方自行 製造應用顏色不惟耐久兼可 防偽	本局備有銅版鋅版膠版珂羅 版網目版三色版及單色複色 凸印凹印鉛印石印種種以備 承印各種彩色美術圖書畫片 成品優良承國內外所稱許	本局所有各項機器均以電力 發動工人衆多無論何項大批 印品悉能隨時承辦尅期交貨 包裝運送極爲嚴密妥速	本局爲國營唯一之印刷機關 以補助幣制發展藝術工業爲 本旨非純以謀利爲目的故一 切印價悉以低利率爲準



#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

國幣伍千萬圓整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十日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營業種類

一、代理國庫

一、發行國幣

一、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一、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一、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一、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一、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六八六八

電報掛號

中繼線準備銀行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辦事處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兌換所

威海衛 龍口 天津碼頭 山海關車站 塘沽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 財 政 公 報

第一卷 第三十四期

每半月出版一期

國 內	二 分
國 外	四 分
一 角 二 分	二 角 四 分
二 角 四 分	四 角 八 分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局

編輯者 財政部總務局

期 數	價 目
每半月一冊	每冊三角
半年十二冊	國幣三圓
全年廿四冊	國幣六圓

## 財政公報廣告規則

一 本公報廣告分「長期」「短期」兩種定登一年以上者為長期餘為短期  
 二 本公報之廣告費即按價目表十足收費惟定登長期廣告者可另訂合約不在此限  
 三 廣告圖型(如紙型、鐸版等類)概由登廣告人自備若繪就圖樣託本部代辦則費須另加  
 四 凡登本公報廣告在定單期內其圖型任憑隨時更換  
 五 廣告圖型如須更改應先期送至本部總務局倘距公報出版期近即於次期排登  
 六 廣告之種類圖型及附帶之文件得由本部考核倘認為不實者不予登載或酌令修改以不逾越廣告範圍為限  
 七 廣告定單用二聯式一聯發給登廣告人收執一聯存查  
 八 廣告定單既立之後即須按期履行不得中途停止  
 九 刊登廣告價目依左列價目表之規定按全年計算如刊登一二三期者即按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二計算  
 十 刊登廣告費無論長期短期應於出版前按全年或按所登期數清繳不得延欠  
 十一 凡登本公報廣告由本部贈閱即期公報  
 十二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不適用時得呈請修改之  
 十三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等 級	地 位	價 目
甲 等	底 封 面	全 面 一 百 元 半 面 六 十 元
乙 等	插 頁	全 面 七 十 五 元 半 面 四 十 元

撲鼻清香  
入口甘芳

吸者愛之



商

神

牌

質美

價廉